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运用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时间计划作出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下接签字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肖 虹

\_\_\_\_\_  
陈守德

\_\_\_\_\_  
苏伟斌

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